**关于开展2023级新生党建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有关要求，各二级党组织应做好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新生党员教育、预备党员考察、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为新学年的学生党建工作打好扎实的基础。现就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如下安排，请根据具体要求逐一落实。

**一、做好新生入党启蒙教育工作**

入党启蒙教育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是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起点，也是引导和增进广大新生对党的了解和感情，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帮助他们逐步树立起自愿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提高对党的认识，自觉向党组织靠拢的重要一课。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早启蒙、早教育、早衔接、早培养”的要求，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对新生进行入党启蒙教育，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入党启蒙教育任务。**各学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要认真指导新生启蒙教育任务，抓好落实工作，提倡书记带头为新生上党课。**明确启蒙的对象为所有未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学生。**

**（二）制定精细教育规划。**各二级党组织要将新生入党启蒙教育作为基层党建的大事来抓，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并贯穿新生教育管理的始终，确保新生入党启蒙教育取得实效。入党启蒙教育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单独组织进行。**保证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5学时。**

**（三）丰富启蒙教育内容。**各二级党组织要安排专人结合当前国内外政治形势，重点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历史成就、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等教育，还要对发展党员细则、党员发展流程等进行讲解。

**（四）创新教育形式。**各二级党组织要积极创新教育形式，切实采取丰富多彩、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可根据党校培训的相关要求开展教育活动，如聘请校内外专家开展讲座、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观看影片、与身边优秀党员座谈或者以班级为单位交流座谈“书记讲党课”心得体会等方式，保证入党启蒙教育质量。

**（五）工作要求。**入党启蒙教育过程中，各二级党组织要紧密结合新生思想实际，充分运用微信、视频号等各类新媒体工具，积极宣传报道入党启蒙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并**认真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报送组织部。**

各二级党组织应高度重视新生入党启蒙教育工作，精心制定工作计划，并于9月22日（周五）下班前将工作计划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张雅聪OA。组织部将依据工作计划内容随机抽查各基层党组织完成情况，并将其作为年度学生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入党启蒙教育完成后，10月20日前报送开展情况报告(1500字左右)及统计（见附件1）。

**二、做好新生党员材料审查和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一）做好新生党员材料审查工作**

新生党员入党材料审查工作请各党总支（委）、直属党支部严格按照《党章》和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仔细审查新生党员的入党材料。

1、按《党章》规定，**年满十八周岁**方可申请入党。未满十八周岁发展的，将情况报党委组织部。

2、各党总支（委）、直属党支部必须安排专人认真审查新生党员的档案材料。

（1）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推优材料、党支部考察报告、群众意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参加党课培训学习证明材料、政审材料、入党志愿书等，正式党员还应有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其它材料：如本人自传等,不作硬性要求。

（2）档案材料是否真实：重点审查档案材料的内容、时间、签字、印章是否真实、合乎逻辑；是否存在空缺、涂改、填写不规范等现象；材料信息与本人学籍档案信息是否一致等。

3、对于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须向本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何时在支部大会上被接收入党、介绍人是谁、党组织派专人与其谈话时间”等，谈话须有记录。对自己无法说出入党介绍人或支部大会召开时间、突击发展以及入党材料不真实、不齐全、入党程序和手续不完备等违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新生党员，请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档案材料一并报党委组织部。必要时向发展党员单位核实情况。

4、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新生党员，要尽快将他们编入到一个党支部中，档案材料要尽快转给学院相应辅导员。辅导员应及时提醒新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对未及时接转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超过6个月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二）做好新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5、新生党员入党材料经审核无误后，请各学院相关辅导员将新生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集中收齐，并将组织关系待转的新生党员的基本情况填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23级新生党员登记表》（见附件2），电子表格请于10月13日前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刘月桃OA。

6、请各学院组织员或辅导员按照介绍信的要求，将《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23级新生党员登记表》纸质版及填写好回执联的新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学院为单位收齐后，于10月13日前交到党委组织部（行政楼411），请各学院辅导员负责集中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回执联到党委组织部统一盖章后，由各学院按介绍信第二联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在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至新生党员所在基层党委。

7、本校读研党员需向去往学院党组织报到，并填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23级新生党员登记表》，因留校工作转往校内其他党总支（委）的党员需到党委组织部开具校内组织关系介绍信，总支（委）内部转接的党员由各总支（委）自行衔接。

8、请各学院在10月13日前确认党管系统中由本市转入的新生党员，外省市转入的党员需确认是否可以网上转入，部分外省市网上无法转入党员要手动录入系统。维护所有新生党员的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学历学位等重要信息。（党管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此项内容列入年底考核，请务必重视）

**三、做好新生党员（预备党员、积极分子）的教育管理**

**（一）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新生党员的人数和分布情况，及时将新生党员编入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各二级分党校应在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组织新生党员教育活动，尤其是针对大部分新生党员入党时间较短、对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不够深入的实际，组织新生党员进行集中培训，增强党性意识，明确党员义务。组织新生党员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服务工作，选拔他们参与学生班级、学生社团、学生公寓的管理，充分发挥他们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做好培养衔接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第一时间排摸新生中的入党申请人数、积极分子人数和预备党员等情况。**凡符合党章规定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学生**，基层党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情况，指明努力方向，并应及时编入党章学习小组，开展党课学习和教育，传授党的基本知识；**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应及时在学院二级分党校进行教育培训；**在高中期间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新生**，要及时接转和审核有关材料，并安排谈话，了解相关情况和做好谈话记录，经党组织审核认定后，讨论并指定培养联系人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好接续培养工作。进校前的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进校前已经确定为预备党员的，**应开展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及时指定考察人，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履行转正手续。如预备期满尚不能充分了解和考察，可适当延迟召开转正支部大会，延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指导，做好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联系人：刘月桃 联系电话：60873547

联系人：张雅聪 联系电话：60873545

党委组织部

2023年9月15日